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8.31 法律字第 093003367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

要 旨：關於登記機關登載之信託資料及提供民眾閱覽、複印之信託專簿，應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限制申請人資料及提供不同資料

主 旨：關於登記機關登載之信託資料及提供民眾閱覽、複印之信託專簿，應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限制申請人資料及提供不同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七二四五七九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資料；所稱「電腦處理」，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定有明文。故本件所述信託專簿中所載受託人、委託人及受益人等身分資料，如屬上開本法所稱經電腦處理之當事人個人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法第二條參照），其蒐集或提供自須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三、次按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係指於取得或移轉時，非經登記或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或發生權利變動效力之財產權（參照本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八十七律字第○一八四三九號函）。又物權之存在及其變動，雖必須有一定之公示方法為表現，使當事人與第三人均得自外部認識其存在與內容，以保障交易安全（民法物權論，謝在全，九十二年七月修訂二版，第八十二頁），惟並無從推論須提供全部詳細登記資料給第三人，始能滿足土地登記公示原則目的，況且土地法或其他法律，亦無明文規定應將土地登記全部細項提供給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包括銀行、地政士或不動產仲介經紀商等）。準此，地政機關對外提供所保有之相關地政資訊，仍應參照本法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定辦理。如認為有必要公開或提供全部登記內容，建請 貴部另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明確規範，以杜爭議（參照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三○一二五五四號函）。準此，為避免公務機關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虞，在兼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與「促

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情形下，如僅提供登記簿上委託人之姓名，即足以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者，似不宜將姓名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併予提供。

正 本：內政部